

大连市商务局文件

大商务发〔2021〕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菜篮子”产品 市场流通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8〕132号）和《大连市关于“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设的实施细则》（大商务发〔2018〕673号）文件要求，请各单位组织2020年“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审核验收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现提出几点要求：

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已享受过“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设升级改造项目政策支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不得重复申报。升级改造建设周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额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二、连锁生鲜超市新建项目

申报连锁生鲜超市新建项目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期间。2019年第四季度登记注册的连锁生鲜超市，在2020年建成投入运营，且未申报2019年“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设的，可申报2020年连锁生鲜超市新建项目。连锁生鲜超市新建项目投资额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三、连锁便利店开展生鲜农产品销售项目

申报销售生鲜农产品的连锁便利店门店须在2020年开展蔬菜、水果、水产品、生鲜肉等生鲜农产品销售。

四、新建社区智慧微菜场项目

新建社区智慧微菜场项目为2020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智慧微菜场。

五、项目申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确定项目申报流程和截止日期，按要求对2020年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验收，出具审核验收报告，并于2021年5月30日前，将审核验收意见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商务局。

项目申报企业按照《大连市关于“菜篮子”产品市场流通能力建设的实施细则》和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积极配合审核验收及投资审计等相关工作。

